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討論文件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
小組委員會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就業服務與
物色土地作殘疾人士院舍

目的

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本文件旨在回應委員提出的以下事項：

- (i) 勞工處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就業服務(有關社會福利署提供的職業康復和就業服務，當局已於上次(5月19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交了文件，並交代了現況。)；以及
- (ii) 康復院舍的提供，建設和有關服務。

背景

2. 政府的康復政策旨在協助殘疾人士充分發揮潛能，盡展所長，貢獻社會。本着這宗旨，我們盡量透過各類主流服務去照顧殘疾人士的各種需要。對於一些需要特殊支援的殘疾人士，我們提供了一系列的服務，扶助他們全面融入社會。

就業服務

3. 自力更生是獨立生活的基礎。勞工處展能就業科提供切合個人需要的就業服務，協助殘疾人士公開就業。該科亦會協助十五歲及以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在離開學校之後尋找工作。

4. 展能就業科會委派就業主任協助每名登記求職的殘疾人士。除了為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就業輔導、工作選配及轉介外，就業主任還會事先協助他們為面試作好準備，並在需要時陪同他們出席面試。在求職者受僱後，就業主任亦會提供跟進服務。

5. 在二零零五年，展能就業科為3 920名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服務，並協助其中2 459人就業，就業率達62.7%。在二零零六年首四個月，該科已安排836名殘疾人士就業。

6. 勞工處為促進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所採取的措施包括以下項目：

「就業展才能計劃」

7. 展能就業科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啓動這項計劃，目的是鼓勵僱主提供職位空缺，在三個月的試工期間試用殘疾人士。該計劃為參與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一項短期職前培訓課程以改善他們的求職技巧、面試技巧、溝通及與人相處的技巧等等。參與計劃的僱主每聘用一名殘疾僱員都會獲得工資補助，為期不超過三個月，金額相等於殘疾僱員的工資的一半（上限為每月港幣3,000元）。計劃亦鼓勵僱主委派一名僱員擔任「指導員」，協助殘疾試工者適應新工作。每名指導員會獲得500元獎勵金。

自助求職綜合服務（導航計劃）

8. 這項服務的目的是鼓勵和協助殘疾求職人士在求職方面採取更積極主動的態度。在這計劃下，展能就業科會為參與的殘疾求職人士安排小組輔導，以改善他們的求職和面試技巧。各就業辦事處亦為他們提供電腦設施（包括互聯網瀏覽服務）、電話及圖文傳真機，以

及最新的就業資訊。殘疾求職人士除了可以繼續使用展能就業科提供的就業服務外，勞工處亦鼓勵他們自發地尋找和申請合適的工作。

「互動展能就業服務」網站

9. 「互動展能就業服務」網站可以協助殘疾人士向展能就業科作首次登記或延續在該科的登記，以便使用該科的就業服務、瀏覽職位空缺資料和進行初步的職位選配。此外，該網站亦可以協助僱主向展能就業科發出職位空缺招聘資料、物色合適的殘疾求職人士填補空缺，或要求該科向他們引薦應徵者參加面試。

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

10. 展能就業科經常舉辦各項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鼓勵社會各界接納殘疾人士，從而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這些活動包括集中向一些選定行業搜羅職位空缺的特別推廣計劃、嘉許開明僱主及模範殘疾僱員的頒獎典禮、電視／電台節目、報章／巴士廣告、研討會及展覽等。

院舍的提供與建設和其他有關服務

11. 政府的康復政策是要協助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會。為貫徹此政策，政府提供一系列社區支援服務，讓殘疾人士可以在社區與家人、朋友一起或獨立生活。對於一些未能獨立生活而其家人或照顧者又未能給予充分支援和照顧的殘疾人士，政府為他們提供院舍服務。

社區支援服務

12. 社區支援服務包括住宿暫顧服務、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專職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社區復康網絡、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和以社區為本的支援計劃等。以社區為本的支援計劃的服務包括：假期照顧、家居暫顧、家居照顧、家居康復訓練服務、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個人發展計劃、自閉症人士和有挑戰行爲的智障人士特別支援計劃，以及新近失明人士支援計劃等。旨在增強家庭照顧殘疾人士的能力，紓緩照顧者的負擔，以及提升殘疾人士和他們的家庭的生活質素。

13. 政府預算在2006-07年度在社區支援服務的總支出為1億2千4百萬元，以提供17,593個服務名額予殘疾人士和209,426小時的訓練或服務。

院舍服務

14. 現正進行的<<康復服務計劃方案>>檢討詳細討論過有關殘疾人士的住宿服務的發展方向。檢討工作小組建議當局採取三線發展：

- (1) 繼續增加資助院舍；
- (2) 鼓勵發展自負盈虧院舍；和
- (3) 規範私人院舍。

(1) 政府資助的殘疾人士院舍

15. 多年來，政府一直有提供各類合適的住宿照顧和相關設施予一些未能全面獨立和自我照顧起居生活而其家人或照顧者又未能給予充分支援和照顧的殘疾人士。這些設施除了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照顧外，亦提供所需的訓練和支援服務，以提高他們的生活質素，並幫助他們培養獨立生活的能力。各類型的住宿服務的簡介及其輪候時間見附件二。

16. 目前，申請這類院舍服務需要輪候，政府當局致力縮短輪候時間，讓有需要的人士可儘早獲得服務。政府一向都有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興建新的資助院舍，以滿足真正有住宿需要的殘疾人士。在本年度

(2006-07)，政府在院舍服務的總支出預算約為8億3千萬
元，所提供的宿位共10,147個。

17. 資源和合適地點是設立新院舍的主要條件。而
可物色作資助院舍的地點有兩類：(i)將現成空置和合
適的房舍改裝作院舍用途；以及(ii)在社區/房屋建設規
劃中，與房屋署、民政事務總署和政府產業署及其他有
關部門合作，將有關設施納入發展藍圖中。

18. 根據土地用途規劃制度，殘疾人士院舍被視為
「社會福利設施」。在按《城市規劃條例》擬備的法定
規劃圖則上，「社會福利設施」通常是劃為「政府、機
構或社區」、「住宅(甲類)」或「商業」的用途地帶中
的准許用途。如欲在其他土地用途地帶，例如「住宅(乙
類)」、「住宅(丙類)」及「鄉村式發展」地帶，興建「社
會福利設施」，城市規劃委員會亦可批准有關用途申請。
現行的城市規劃制度容許社會福利設施在不少土地用途
地帶設立，儘量便利社會福利設施的發展。

19. 每收到房屋署、民政事務總署、政府產業署，
以及其他政府部門發出的邀請競投社會福利設施的資
料，社會福利署會按服務的需求，並根據政策的觀點、
全港性的考慮、地區人士的意見和對財政上的影響等作
出競投社會福利設施的要求。

(2) 自負盈虧院舍

20. 為提供更大量和更多元化的院舍服務予殘疾人士，當局同意由非政府機構管理財政自給的院舍可以是一個理想的發展路向。

(3) 私營院舍

21. 政府現正研究推行私營院舍發牌計劃，以進一步保障私營院舍院友的福利。而在實施發牌制度之前的過渡期，當局會採取措施，加強監管私營院舍的服務質素，並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自願登記計劃，鼓勵營辦者提升服務質素。

未來路向

22. 目前，殘疾人士對政府資助的院舍需求殷切。因此，即使院舍宿位在過去十年已大幅增加達一倍，仍是供不應求。我們理解有些殘疾人士確有院舍住宿的需要，以及家長對殘疾兒女在自己年老以後會缺乏照顧的擔憂。因此，政府會持續提供和增加資助宿位。今年(2006/07年度)，政府已增撥了三千萬元以增加230個新位。在2007/08年我們正在積極物色合適地點，並會爭取資源，以期增加約200個宿位。

23. 同時，我們會繼續加強社區支援服務，這是康復服務發展的大方向。近年來，政府在這方面所提供的服務的種類和數量都有不斷提昇，當局亦會繼續在這方面投放資源，逐步增加和改善有關的服務。

24. 隨着社區支援服務的發展，以及自負盈虧和私營院舍的出現，殘疾人士可以有更多的選擇，相信會有助舒緩對資助院舍的需求。政府會多管齊下，一方面大力推動社區支援服務的擴展；另一方面在政策上支持自負盈虧的宿舍和私營院舍的發展；同時，繼續增加康復院舍予有需要的殘疾人士。

備悉

25. 以上資料回應委員在上次會議提出的關注事項，供委員參考。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勞工處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六年六月

住宿服務

服務名稱	服務簡介	服務名額	平均輪候時間 (月)
長期護理院	為精神狀況穩定，但仍需護理服務的長期精神病患者提供住宿照顧。	1,407	73.2
中途宿舍	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過渡時期的住宿照顧，幫助他們提升獨立生活的能力，重新融入社會。	1,509	6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為可以自我照顧，但缺乏日常生活技能，而未能在社區獨立生活的中度弱智人士，提供家居式住宿服務。	2,044	49.2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為缺乏基本自我照顧能力，並在起居及護理方面均需照顧的嚴重弱智人士，提供家居式住宿服務。	2,889	68.4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為需要接受護理和深入起居照顧的嚴重弱智或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家居式住宿服務。	705	36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為缺乏基本自我照顧能力，不論是否兼有弱智而需要起居照顧及護理服務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家居式住宿服務。	461	42
盲人護理安老院	為健康欠佳，或在肢體/精神方面有殘疾的失明長者提供住宿照顧、膳食、起居照顧及有限度的護理服務。這些長者日常生活上行動不便，但精神狀況適合過團體生活。(有些盲人護理安老院設有療養單位，所提供的護理服務與療養院相同。)	815	10.8
輔助宿舍	為那些有能力過半獨立生活的殘疾人士，提供家庭式的住宿服務，並在日常生活上提供有限度的職員協助。	307	22.8